2017 年 2 月 3 日

敬愛的家長或監護人：

參議院第 792 號法案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 1596.7995 節規定，來學校當義工者必須接種流感，百日咳和麻疹疫苗。 此外，當義工者需要通過肺結核測試（TB）和現場指紋掃描。如果沒有通過現場指紋掃描和疫苗接種，則家長/監護人將不允許在課堂上當義工參加或陪同學生做實地參觀。

在下列情況下，人們可以免除疫苗接種：

年度的流感（流行性感冒）

•志願者有醫生的副本，表示有醫療原因不能對志願者進行疫苗接種。
•志願者醫生的聲明，志願者對流行性感冒已經免疫了。
•志願者簽署的聲明，聲明他們拒絕接種流感疫苗（此豁免僅適用於流感疫苗接種）。

百日咳（Whooping Cough）

- 志願者的醫生的陳述，說明有醫療原因不能對志願者進行疫苗接種。
- 志願者的醫生的聲明，志願者已經對百日咳免疫了。

MMR（麻疹，腮腺炎，風疹）

- 志願者的醫生陳述，說明有醫療原因不能對志願者進行疫苗接種。
- 志願者的醫生聲明，志願者已經對麻疹免疫了。
- 證明志願者在 1957 年以前出生（1957 年以前出生的成年人通常被認為對麻疹和腮腺炎免疫）。

取得通過當義工的程序：

1. 攜帶肺結核清除，疫苗注射記錄（或豁免信）到位於 3907 Rosemead Blvd.，Rosemead，CA 91770 的兒童啟發辦公室
2. 通過現場掃描取得指紋。在您提交肺結核測試和疫苗接種的文件後兒童啟發辦公室發給現場掃描文件。

3. 從兒童啟發辦公室收到可以當義工的通知。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兒童啟發辦公室聯繫。

誠摯的,

Deborah Lawrence
兒童啟發部行政官